

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4年度秋季班電機工程學系微波元件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3. 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及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乙方就學期間則依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成功大學間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給付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第五條：修業規則

1. 乙方修業以二年為限，國立成功大學得依甲方要求，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甲方得於徵得國立成功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乙方之畢業論文題目應與指導教授及甲方討論後訂定之，經指導教授同意論文內容應符合甲方之實際需求。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主修課業內容不得有悖於甲方之發展願景需求。
5. 寒暑假期間甲方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要求乙方至甲方實習，乙方不得拒絕。
6. 乙方受訓期間，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及甲方書面同意，始得受聘於甲方

以外之單位。

7. 乙方於培訓期間需不斷學習，努力提高自身的專業知識、技能專業、素質以符合甲方公司人才培訓之方向。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應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含利息共新臺幣 35 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且甲方如另有損失，可再另行求償。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所定之年限者，惟乙方依本款規定所應賠償予甲方之金額，依乙方於甲方處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5. 乙方發生違約情形。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10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2. 乙方於本協議期間以及為甲方服務期間與公司相關的技術成果、發明、技術改造等知識產權歸屬於甲方，並在上述成果作出之後，立即向公司公開所有的數據和信息，以使公司的相應人員達到完全理解。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副本乙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執乙份副本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代表人：遲少林

統一編號：42829760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43 號 4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